以我为戒

今天上午到法院来，我坐在囚车冰冷的地板上，向往着窗外的阳光和自由。喝酒能给人自由，我却因为喝酒失去了自由。 ——高晓松

2011年5月18日 星期三 编辑：高扩 美编：金红 组版：刘燕

高晓松当庭展示忏悔书

犯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6个月、罚金4000元

本报北京5月17日讯(特派记者 倪自放) 5月17日，知名音乐人高晓松危险驾驶一案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高晓松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高晓松是“醉驾入刑”以来被处刑罚的第一个公众人物，因此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指出，2011年5月9日22时许，高晓松醉酒后驾驶英菲尼迪牌小型越野客车，行驶至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十字坡路口东50米处时发生交通事故，致四车追尾，三人受伤。他人报警后，被告人高晓松在案发现场等候处理，后民警赶至现场将其查获，经司法鉴定高晓松血液内酒精含量为243.04mg/100ml。

庭审中，高晓松说他和朋友“三个人喝了一瓶白葡萄酒，后来两个人又喝了一瓶威士忌。”高晓松称，“开始的时候想找代驾，但是等了20多分钟代驾没来，我就自己开车，当时神志已经不清楚了。”

公诉机关指控称，高晓松的行为已经构成了危险驾驶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公诉机关的指控，高晓松没有异议，并当庭表示认罪。此后，高晓松还在法庭上展示了自己的忏悔书，上面写着“酒令智昏 以我为戒”。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晓松违反法律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致多车追尾，并有人受伤，其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以刑罚处罚。最终，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高晓松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两次打断律师称“我认罪”

本报特派记者 倪自放

高晓松在庭审中展示忏悔书。 新华社发

“第一，我完全认罪。第二，我相信法律公正。第三，我相信法律也会维护一个犯罪人的其他权利。我希望传达给公众的就是，酒令智昏，以我为戒。”17日，高晓松在庭审现场表示对公诉人的指控没有异议。

受害者发“谅解书”求情

高晓松本人对酒驾行为完全承认，其辩护人也没有异议，但当庭提出高晓松在肇事后一直向受害人道歉，说对不起，并在第一时间表达了愿意赔偿。

高晓松的辩护人还当庭出示了一份物证：当日被撞受害者所写的谅解书。在高晓松一方出示的谅解书中，刘姓当事人表示，在车祸后高晓松没有肇事逃逸，并在第一时间表达了歉意和积极提出赔偿方案。鉴于对方态度良好，希望法庭可以对高晓松从轻处理。

愿意义务宣传禁止醉驾

高晓松的辩护律师说准备对被告人高晓松做罪轻辩护，但高晓松16日告诉辩护律师，自己准备放弃辩护，因为“一切事实都在”。

在当日庭审现场，辩护律师再次称要为高晓松做罪轻辩护，但被高晓松两次打断，高晓松说：“我没有任何想为自己辩护的，我有的都是忏悔。今天上午到法院来，我坐在囚车冰冷的地板上，向往着窗外的阳光和自由。喝酒能给人自由，我却因为喝酒失去了自由。我在喝酒的情况下开车上路给大家造成了伤害，这是对他人和对自己生命的极端不负责任。我要感谢公检法、感谢媒体、感谢大家，这对我自己来说不止是一个事故这么简单，还是对我浮躁的提醒。我承诺以后将做一个守法的公民，以最大的诚意赔偿三位受害者的损失；我愿意终身做义工，愿意义务拍摄(禁止醉驾)宣传片；我愿意劝告爱喝酒的朋友，希望得到大家的谅解。”

多种因素促成“顶格判处”

出现在庭审现场的多位接近此案的北京法律界人士告诉本报记者，高晓松案判处略重，这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

接受记者采访的北京法律界人士说，根据此案的犯罪事实(包括醉酒程度，即血液中酒精的含量是醉酒标准的三倍多)，至少应判处拘役四个月；但根据高晓松认罪态度、赔偿事实，应该不会按上限“顶格判处”，“现在顶格判处，部分原因可能是因为高晓松是醉驾入刑的第一个公众人物。”

高晓松被拘役 可能损失上百万

本报济南5月17日讯(记者 任磊磊) 高晓松将被拘役六个月，可能导致其损失上百万的收入，而《中国达人秀》铁定要换评委。17日，记者致电达人秀负责人宣传总监陆伟，他表示：“高晓松可能不会再担任达人秀评委了，但是谁接任至今还没法确定”。

目前，高晓松兼任的工作有《中国达人秀》评委、花田音乐节艺术总监、上海金桥民谣艺术节嘉宾、电影《大武生》导演。

虽然高晓松没有透露《中国达人秀》给的出场费，但记者侧面打听高晓松在达人秀的出场费已经接近30万一期，而之前为“快女”担任评委时身价仅16万元，比之前翻了一番。再加上花田音乐节、上海金桥民谣艺术节等活动，高晓松或许将面临近百万的经济损失。

对此，记者致电其经纪人闫虹求证，对方一直不接听电话。高晓松的新片《大武生》定在8月份上映，酒驾当天他还携两位主演吴尊、韩庚出席了影片的预告片发布会。记者从《大武生》宣传方面获悉，原定的上映档期不会改变。片方17日下午还向媒体发来声明：“距离公映还有三个月左右，导演高晓松此时的缺席，对电影宣传产生的影响是众所周知的，没有导演的电影宣传之路会走得很艰难。”

百家媒体围堵高晓松案

本报特派记者 倪自放

“从来没有如此多的媒体记者蹲守在我们法院门口。”17日上午11点半左右，本报记者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门口时，执勤的法警已经开始调侃蜂拥而至的媒体“将把法院围个水泄不通”。此时离开庭还有三个小时，已有不少媒体记者开始在法院门外架起摄像机准备直播。

高晓松危险驾驶一案，并不是醉驾入刑的第一案，但因为高晓松的名人身份，这个案子引起的关注还是超出了法院的意料。东城区人民法院政治处证实，当日此案仅提前报名申请参加庭审的媒体就达70余家，加上大量未获旁听资格的网络媒体，实际到场媒体超过百家，但只有包括本报在内的近50家媒体记者获准进入审判庭采访、拍摄。

据法警透露，为了确保场面不出现混乱，上午9点，高晓松就已经被押送至东城区法院候审。“(押送高晓松的)警车来时，几乎没有在门口停留，直接进了地下车库。”法院外的电子公告牌上显示，高晓松一案的开审地点为东城区法院的(北区)第二法庭。

北京一天审理三起醉驾案

据新华社北京5月17日讯 17日上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致两死一伤的长安街英菲尼迪车祸案；下午，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开庭审理北京“醉驾入刑”被查第一人和国内知名音乐人高晓松醉酒驾车案，三起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醉驾案在北京两家法院分别开庭审理。

今年25岁的内蒙古司机李俊杰因醉酒驾车，5月1日被北京交警查获。经鉴定，李俊杰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159.6毫克，他因此成为实施“醉驾入刑”后北京因醉酒驾车被查获的第一人。

17日，东城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宣判，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李俊杰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10年5月9日5时36分许，陈家饮酒后超速驾驶英菲尼迪牌小型轿车，在北京市永安里路口，违反交通信号撞上等候交通信号放行的菲亚特牌小型轿车，继而又撞向正常行驶的一公交车左前侧。陈家弃车逃逸。事故造成菲亚特车主陈伟宁及其6岁女儿珠珠死亡，陈伟宁的另一双胞胎女儿珍珍因不在车上，幸免于难，陈的妻子王辉重伤。

在17日的庭审现场，被告人陈家数度哽咽，对于自己的无知和过失给被害人家庭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表示深深忏悔。